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15號

原告 樺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